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瑞典王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瑞典王国环境部，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双方共同行动寻求持久、可持续、有效的解决方法的需求；

公认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是双方的共同关注和责任；

承认中瑞两国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的长期合作，涉及从能力建设、公共环境管理、环境技术到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框架下政策对话等合作的各方参与者；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结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瑞典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席“斯德哥尔摩+40——可持续发展伙伴论坛”，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同意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一）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框架下合作；
- （二）大气污染控制及与控制温室气体的协同效应；
- （三）水污染控制；
- （四）化学品管理；
-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服务；
- （六）废物管理；
- （七）环境管理；
- （八）环境产业和技术；
- （九）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一）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二）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 （三）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 （四）双方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区域及中央部门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上出现的分歧。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将于通知三个月后开始。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瑞典王国环境部

代 表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周生贵' (Zhou Shengui).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wedish representative.